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0/E55/VI/GPAL/2018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問責制度的構建及完善，一系列有關各級官員的守則和法規，以及相關公職法律，已從法制層面對各級人員的監督和問責訂定完整規範，涵蓋行政、法律、政治及道德等方面，明確各級人員須遵守的法定義務及職責，向其上級或監督實體負責，並須就其在執行職務違反相關義務或規定時，負上相應的責任。

按現行制度，對公務人員違反一般義務或特別義務時紀律程序的提起、調查及處分，已有一套嚴謹而完整的規定。任何人獲悉公務人員作出違紀行為可向該人員的上級舉報，而公務人員亦應舉報獲悉的違紀行為，若本身具有權限時更應命令提起紀律程序。按違紀事實的嚴重程度，可被科處書面申誡、罰款、停職、強迫退休及撤職等紀律處分；若領導人員未按其應有職責，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，可根據嚴重程度被譴責，以至被免職且不獲補償。如在紀律程序中查出存在根據刑法亦可科處刑罰的事實，會通知有管轄權的法院，以便提起有關程序。此外，職務終止及職務狀況的改變，不妨礙對執行原職務時作出的違紀行為科處處分。

特區政府一直嚴格執行上述法規，若發現任何違法行為，會依法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，具權限機關亦會介入調查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為進一步完善現有官員問責制度，會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方針對上述涉及行政、法律、政治及道德四方面作出檢視，按需要適時作出細化。當中，為配合問責制的實施，並提高其科學性，正致力完善績效評審制度，按部就班地推進五年發展規劃、年度施政工作、公共服務、各級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等評審機制的構建及完善，期望透過不同職級及不同層次的績效評審措施，把個人績效與組織及政府整體績效相連結，務求全面及客觀地得出各級人員的績效資訊，為科學管理、問責及持續改善提供依據。

2.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兩個監察機關發出的報告、建議及勸喻，相關範疇的司長會要求涉事部門正視及認真跟進改善，倘發現可能存在違規行為，具有權限的實體可按現法律規定提起紀律程序，在查明事實後，作出適當處分。

事實上，質詢中所提及的部門違規個案，相關部門的監督實體已作出積極跟進，依法對涉事人員提起紀律程序，追究其責任，並指示有關部門作出檢討與採取糾正措施，有關資訊及情況，相關監督實體及部門已透過新聞稿及傳媒向社會說明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8年2月5日